## 電文騎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2樓

承辦人:林維翰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381

傳真: 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:bm174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建施字第10832219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貴公會籌備處陳情案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108年7月12日議秘服字第10819250410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中華民國錨栓商業同業公會陳情請本府落實「混凝土 結構設計規範第1.3.8點」之規定及其方案一案。為預防建 築物外牆飾材脫落造成公共安全議題,本市新建建築物外 牆飾材,如使用乾掛式貼著飾面材、濕式貼著飾面材或帷 幕牆系統施工,本處業於105年5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375700號函,訂有要求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,自 105年7月1日起,申報二樓版應檢附「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 計畫書」,申報竣工勘驗時應檢附「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 報告書」,並由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辦理簽證 等行政規定。
- 三、另針對建築物外牆飾材,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及預埋式錨栓



做連接固定之工法,應請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,確實參考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附編D「混凝土結構用錨栓」相關規範辦理,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。本處亦會要求竣工勘驗階段,應確實檢附簽證報告及相關資料,如未檢附仍需提出具體原因說明,以符合施工安全規定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錨栓商業同業公會籌備處(請王議員閔生代轉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王議員閔生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石材商業同業

公會(請王議員閔生代轉)電2019/07/23文章 11:24:58 章

